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

107年6月8日第7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4日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4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13日第78次校務會議第1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11日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校內辦理教師延長服務作業有所依循，特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參考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三點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得由系(所)主動檢討提出申請，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各系(所)因教學、研究之需要，擬申請教授延長服務案，應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依規定辦理相關作業程序。

三、依前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 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4. 於本校任教一年以上者。

(二) 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5.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8.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9.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符合第一項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者，**初次及第二次申請延長服務**尚須具備校訂條件之一：

(一) 自屆齡當月或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五年內擔任二件以上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主持人，且核有本校管理費。

(二)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一次以上。

(三) 自屆齡當月或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五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達二百萬元以上。

(四) 自屆齡當月或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五年內有三篇以上 SSCI 或 SCI 論文發表。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服務者需提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系(所)務會議、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但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不經投票表決。

符合第一項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者，第三次以後申請延長服務尚須具備校訂條件之一：

(一) 曾獲諾貝爾獎或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或本校仍獲獎助之講座教授。

(二)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曾獲本校傑出研究獎或教學傑出獎。(以獲獎年度計列)

(三)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二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達年平均四百萬元以上者(不含學校配合款)。執行民間企業計畫案金額得以二倍加權計算(詳備註)。

(四)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二年內，每年平均發表二篇領域排名 Q2 等級以上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指導學生為第一作者，教授為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

(五)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二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達年平均二百萬元以上者(不含學校配合款)。執行民間企業計畫案金額得以二倍加權計算(詳備註)且每年平均發表一篇領域排名 Q2 等級以上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指導學生為第一作者，教授為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

四、 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五、 本校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一)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日至第五目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至多一次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二)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日至第九目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六、 各教學單位教授屆滿六十五歲之月份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期限前四個月將簽呈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辦理。

七、 本校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申請，應檢附以下證件：

(一) 本校教師延長服務單位推薦表一份。

(二) 申請延長服務教師個人資料一份。

(三) 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系(所)務會議紀錄各一份(需加蓋系、院戳章)。

(四) 符合當次申請條件之證明資料影本一份。

八、 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合第三點延長服務之條件、學校已無教學需要，學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立即報請主管機關辦理退休，並以學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二年內，曾任產學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計畫案累計總金額達年平均四百萬元以上者(不含學校配合款)。

採計加權計算公式如下：

A：政府機關出資計畫案*1

B：民間企業出資計畫案*2

政府機關出資計畫中，若含民間企業配合款達總金額 10%以上者，視同民間企業出資計畫

故近二年產學案平均金額=(A+B)/2